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一輯】第五冊

清順治十五年至十六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壹輯】第五冊

清順治十五年至十六年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前，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前。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林孟欣、高淑媛、張繼瑩、王靜慧、王興安、陳怡宏、張桂華、江筱婷、曾韋禎、鄭元珏、黃一軒、簡志維、廖偉辰、李奇璋、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沈恒朱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一輯】第五冊

清順治十五年至十六年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前，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前。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林孟欣、高淑媛、張繼瑩、王靜慧、王興安、陳怡宏、張桂華、江筱婷、曾韋禎、鄭元珏、黃一軒、簡志維、廖偉辰、李奇璋、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沈恒朱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壹輯 第五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順治】

26 為五大商私通鄭成功事

佚名（順治十五年）

28 為李楚楊奎違禁出海事

兵部（順治十五年）

33 為塘報閩賊突犯事

刑部尚書圖海（順治十五年）

37 為王邦俊被參婪贓事

福建巡按御史成性（順治十五年）

43 為廣信營千總田應龍殺死弁兵事

江西巡撫張朝璘（順治十五年）

48 為鄭成功偽官投誠事

佚名（順治十五年）

49 為海門既破事

佚名（順治十五年）

52 為抽餉立營以控海疆事

兵部尚書伊圖（順治十五年）

55 為閩商李楚等走險出洋等事

兩廣總督王國光（等）（順治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65 為感激聖恩恭陳末議事

右都督蘇明（順治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67 為密陳海防機宜籌酌緩急形勢諄抒末議事

山東巡撫耿惲（順治十五年二月）

70 為匯查地方失事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二月八日）

77 為綸綍遠頒報稱無能事

兵部右侍郎王忠孝（永曆十二年二月十日）

79 為題報海澄公黃梧恢克閩安鎮著有勞績且係公爵難與各官一體紀錄應另

賞賜給鍍金盔甲一副蟒面貂裘等物事

兵部尚書伊圖（順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82 為推補紹台道中軍守備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三月）

- 83 為請旨酌定提鎮駐守地方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三月）
- 87 為密報賊情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三月）
- 88 為俯鑒末吏未任疊遭寇陷最苦懇詳咨補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三月七日）
- 93 為亟請題補制員以資汛守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 94 為恭陳四款以佐皇上勤民大政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 96 為恭報生擒渠魁錢應魁澄清湖蕩以安重地事
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順治十五年四月）
- 104 諭行各提督統鎮自行挑選兵將出征
佚名（永曆十二年五月）
- 105 諭通行選將
佚名（永曆十二年五月）
- 105 重布出軍嚴禁條令傳示
佚名（永曆十二年五月）

108 為海警正殷江防為要亟請移緩就急以鞏巖疆事

江寧巡撫張中元（順治十五年五月）

110 為飛報海上偽鎮率眾投誠事

吏部尚書科爾坤（等）（順治十五年五月六日）

122 為逆寇狡逞海山寥闊剿禦顧難周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五月十日）

126 為謹擇要地能將以資剿禦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六月）

128 為恭報攻克賊城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六月十日）

130 為咨送劄付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33 為潮疆正在用兵仰懇睿慈暫止藩臣之行以竟底績以奠巖疆事

平南王尚可喜（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135 為彙報官兵剿殺山海賊寇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139 為大鯨賊船竊犯官兵奮勇獲捷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142 為攻克樓寨殲滅積年巨寇事

福建巡按御史成性（順治十五年八月）

145 為偽軍門陳德容准以僉事用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八月）

146 為颶風飄散賊船防將頗多擒獲謹據報馳聞仰慰睿懷事

閩浙總督李率泰（順治十五年八月）

148 為將溫丹初送至高副將營內看守事

佚名（順治十五年八月）

156 為塘報率眾投誠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157 為微臣驚聞新命揣分難勝謹據實陳情仰祈睿鑒事

平南將軍趙國祚（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158 為大鯨賊船竊犯官兵奮勇獲捷事

浙江巡撫朱昌祚（順治十五年九月）

161 為率眾潛歸事

都督同知唐邦傑（順治十五年九月十日）

162 為報明投誠總兵脫逃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164 為彙報投誠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166 為李楚楊奎違禁出海事

兵部（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167 為俯陳歸順之由仰祈敕部察例議敘以廣皇仁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74 為舉首事

福建巡按御史成性（順治十五年十月）

180 為恭報海氛暫緩仰慰睿懷少紓南顧事

江南提督馬逢知（順治十五年十月）

181 為海逆攻圍象邑文武協力全城謹將賊鯨南遁並堵殺獲捷塘報據實馳奏以慰睿懷事

平南將軍趙國祚（順治十五年十月八日）

191 為剿逆打造戰船並修理舊船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193 為鄭成功率眾來攻海門失陷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195 為恭報贛汀會師殲渠搗巢仰祈睿鑒事
南贛巡撫佟國器（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203 為清查閩省關稅銀兩具疏報明仰候睿裁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207 為恭報攻克賊城仰慰睿懷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210 為欽遵恩詔事
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214 為偵報賊蹤遠竄敬陳防禦事宜仰慰睿懷事
江寧巡撫張中元（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214 為新例薦與紀錄並得抵銷降罰事
江寧巡撫張中元（順治十五年十二月）
- 216 為恭報堵禦進剿鄭逆情形事
佚名（順治十五年十二月）
- 218 為大鯨賊船竊犯官兵奮勇獲捷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240 為恭報江寧崇明七丫等役大捷並開報有功人員事
佚名（順治十六年）

248 為查報海門前所兩汛失事守城殉難殺出重圍被擒逃回各員確情事

禮部祠祭清吏司（順治十六年）

250 為查報海門前所兩汛失事守城殉難殺出重圍被擒逃回各員確情以便分別卹議事

禮部祠祭清吏司（順治十六年）

255 為大兵進剿方殷海疆防禦宜亟臣謹再請移駐海上辦理軍機以盡職守事

兵部尚書梁清標（等）（順治十六年）

257 為查報盤石城陷被擒逃回各員事

浙江總督趙國祚（順治十六年）

263 為察敘海逆謀犯太平官兵夾擊捷有功人員事

吏部（順治十六年）

266 為題報潮郡界連閩境海寇入犯揭陽普寧澄海三邑淪陷後恢復經奉旨行議添兵造船修築七星墩石設立舖前砲臺以為禦寇善後之計事

兵部（順治十六年）

269 為遵旨議覆事

佚名（順治十六年）

270 為海寇異變稅課無可徵事

佚名（順治十六年）

- 274 為彙報緊急塘報並陳官兵援剿鄭逆情形事
浙江總督趙國祚（順治十六年一月六日）
- 281 為地方擒獲強盜事
寧海將軍郎廷佐（順治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283 為閩逆鴟張日甚沿海流毒無休謹審酌機宜密疏披瀝請亟定廟謨以張撻伐
嚴以會剿以奏剿平事
浙江巡撫陳應泰（順治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286 為彙報投誠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88 為謹陳目擊地方之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劉漢祚（順治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92 鄭成功在沙關馳諭左武衛札
延平郡王鄭成功（永曆十三年閏一月十二日）
- 293 為恭繳敕書事
浙江巡撫佟國器（順治十六年二月）
- 294 為飛報官兵渡江殺賊獲船非常大捷事
浙江總督趙國祚（順治十六年二月）